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扶老・軟硬兼施-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補助金額一覽表

項目	補助金額 (單位：元)	最低使用 年限(年)
電話閃光震動器	1,500	10
門鈴閃光器	1,500	10
無線震動警示器	1,500	10
電話擴音器	1,500	10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拉門、自動門)	4,500	10
防滑措施	2,250	10
火警閃光警示器	1,500	3
扶手(單隻-50公分為最長公分數上限)	1,125	10
扶手(連續)	27,000	10
可攜帶斜坡板	3,000	10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6,000	10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2,250	10
特殊簡易洗槽	1,500	10
特殊簡易浴槽	2,625	10

備註：

- 1、本方案係補助一般戶老人，補助金額乃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當年度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第一類對象之全額補助金額*九十%。
- 2、最低使用年限參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當年度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 3、每案最高補助八萬元整，依本局最後核定補助金額為準。
- 4、有關扶手(連續)、其他類型扶手補助金額，參照本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審核標準規範，訂定以下補助金額標準：
 - (1) 扶手(連續)：(扶手公分數/50公分)*單支1,125元，不足50公分則依比例補助。
 - (2) U型、L型、P型、W型扶手等類型：單支1,125元*4=4,500元。
 - (3) 床邊扶手：單支1,125元*2=2,250元。
- 5、若本局當年度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有異動，屆時將依最新資料調整之。
- 6、有關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或必要修繕，或其他關於

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依評估建議書與
本局最後核定補助金額為準，最低使用年限10年。